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33131840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9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督導所屬機關公共安全整體執行作為，以增進執行績效，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特設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置委員十二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產業發展局局長。
- （四）勞動局局長。
- （五）衛生局局長。
- （六）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消防局局長。
- （八）觀光傳播局局長。
- （九）法務局局長。
- （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特定目的事業管理、衛生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安全管理等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督導及協調。
- （二）前款管理工作項目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四、本會報至少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

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會報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消防局局長兼任；並設秘書組，由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辦理幕僚業務。

六、本會報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案處理：各機關之提案應於各局處簽核後，於預定召開會報一週前送秘書組彙整提會。

（二）議決或裁示交辦事項處理及追蹤：

1. 會報決議或裁示交辦事項，於會後簽奉核定列管，並送請相關機關確實執行。
2. 相關機關收到交辦事項應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一週內填具報告表送秘書組彙整，於下次會議時提會報告。

（三）督導考核：各機關依其執行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半年依執行成果辦理獎勵。

七、本會報之會議議程如下：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二）「市長信箱」公安問題彙整資料報告。

（三）報告案（公安績效報告、專題報告、討論案、定期報告案）。

本會報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檢具會議紀錄報本府。

八、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